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1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（旅游厕所质量提升补助资金）			主管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	10		到位数	10		执行数	10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加速转型，实现旅游产业跨越升级、全域发展，大力推进旅游产业化发展，新建旅游厕所2座，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加速转型，实现旅游产业跨越升级、全域发展，大力推进旅游产业化发展，新建旅游厕所2座，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旅游厕所新建完成数量（座）	20	=	2	座	2	100%	20
		质量指标	达到行业质量标准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旅游厕所按期竣工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建设每座旅游厕所单价	10	=	5	万元	5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年度游客增长率	10	≥	2	%	2	100%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年度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	10	≥	2	%	2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	≥	90	%	95	95%	9.5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当年已执行完毕	10	=	100	%	100	100%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99.5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张彦克

联系电话：419802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